#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联系电话: (010) 6650764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 控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 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 少其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通化金马: 指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是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引起的权益 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佰亿元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梅兴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1003246 (2-1)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债务追偿; 资产置换、

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

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

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

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1999年10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5454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010) 66507645

联系人:卫东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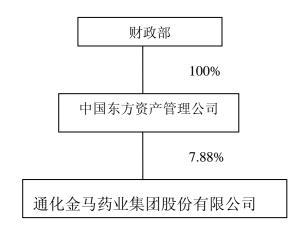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 国家居留权	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梅兴保	男	总裁	中国	北京市	无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23%国有法人股、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国有法人股、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8%国有法人股,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69%国有法人股,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5%内资股,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国有法人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持有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3%的限售流通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为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回收的最大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计划减少 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22,361,001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4.98%。

#### 二、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上市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35,397,983 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7.88%。上述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全部取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共计 22,361,001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4.98%。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通化金马国有法人股 13,036,982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 计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22,361,001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例为 4.98%。

2009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1,284,754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29%,交易价格为4.24-4.30元/股。

2009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净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1,370,647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0.31%,交易价格为 4.30-4.46 元/股。其中 3月 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误买入 3,000 股,买入价格为 4.43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此次误买入事件委托上市公司于 3月 25日发布公告,同时将买入 3,000 股股票所得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009 年 4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3,1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0.69%,交易价格为 4.80-5.12 元/股。截至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达到 1.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2009 年 5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1,34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0.30%,交易价格为 5.01-5.19 元/股。

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1,00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22%,交易价格为5.72元/股。

2009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14,265,600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17%,交易价格为5.71元/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兴保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			
	司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北京市			
		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数量变化	减少√		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	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否↓			
第一大股东		人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技	皮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 35,397,983 股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设份比例	持股比例: 7.8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持股数量: 13,036,982 股				
数量及比例		持股比例: 2.9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扩	空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否□				
公司和股权权益的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扩	空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否□				
对公司的负债,未	长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b></b>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需批准				